

中國的監管

概述

商業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是主要的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主要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或《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或《人民銀行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職責範圍。《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03年12月27日修訂，規定了商業銀行基本的運營原則。《人民銀行法》於1995年3月18日起施行，並於2003年12月27日修訂，界定了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結構，並授權人民銀行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

主要監管機構

2003年4月之前，人民銀行既是中國的中央銀行，又是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成為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並履行原由人民銀行履行的大部分的銀行業監管職能，人民銀行則保留了其中央銀行的職能。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受其監管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相關法規，中國銀監會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設立銀行業及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要求；
- 根據有關的法律法規，為銀行業金融機構制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等方面的審慎運營指引及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銀行業法規規定的行為採取糾正和懲罰措施，包括責令暫停及關閉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業務；
- 審查銀行業金融機構股東的資格；及
- 編製及出版中國銀行業的統計數據和報表。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對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管。中國銀監會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對銀行運營場所的檢查，要求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說明，對與銀行運營或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要求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說明，以及審查銀行保存的文件和資料。中國銀監會也通過審閱商業銀行定期提交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報告的方式進行非現場監管。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糾正和懲罰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分配及資產轉讓，以及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如果某家銀行業金融機構發生了信用危機，中國銀監會可能對其實行接管，或者安排該銀行業金融機構重組。有些情況下，如情節特別嚴重或商業銀行逾期未按中國銀監會要求改正的，中國銀監會可能會責令該機構停業，或者吊銷其金融許可證。

於2006年，中國銀監會就行政許可行為頒佈了多部規章，對有關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機構變更，或者其業務範圍的任何調整或擴展等事項進行規範，明確行政許可程序，提高行政許可行為之透明度及有效性。

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人民銀行法》及相關法規，人民銀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頒佈和執行履行其職責必要的命令和規章；
- 通過確定基準利率、確定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比率，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向商業銀行發放貸款、辦理貼現及進行公開市場業務；
- 監督管理境內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持有、管理、運營中國的外匯儲備和黃金儲備；
-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指導部署中國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經理國庫；
- 維護清算和結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搜集金融業的數據，進行數據分析並作出預測；及
- 監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評級行業，推動全國信用系統的建立。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商業銀行還受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和管理，其中主要包括：

- 外匯管理局：外匯結匯售匯業務；
- 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業務及監管在中國上市的公司；及
- 中國保監會：代理保險業務。

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界定了商業銀行獲准運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許可的標準以及其他要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得金融營業許可證。設立商業銀行應滿足以下主要條件：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擬設立的銀行的註冊資本須達到《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 必須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及
- 運營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運營設施必須達到相應要求。

批准若干活動

中國商業銀行若發生某些變更事項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其中主要包括：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或任何分支機構地點變更；
- 調整業務範圍；

- 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變更；
- 章程的修改；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及清算。

分支機構的設立

境內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當地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金融營業許可證。為了獲得該許可證，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運營規模相適應的運營資金，並必須達到其他運營要求。銀行向各分支機構撥付的運營資金總額不得超過銀行資本金總額的60%。

境外分支機構

境內商業銀行設立境外分支機構須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須遵守分支機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規定。通常，只有當申請行符合數項要求，中國銀監會才會批准其設立境外分支機構，該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ii)股本投資總額不超過淨資產的50%，(iii)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iv)緊接申請前一個年度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千億元以上，及(v)有合法足額的外匯資金來源。

對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業務

中國銀行業法規要求，商業銀行在作出貸款決策時需考慮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因此，鼓勵商業銀行控制對受政府相關政策限制發展行業的借款人的貸款發放。

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授信工作盡職指引》，並自2004年7月25日起生效，進一步訂明與對公司借款人進行貸前盡職調查有關的規定。授信後，商業銀行必須對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因素進行持續監控，並定期編製書面信貸評估報告。

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發放某些類別的貸款施加若干限制。按照2003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

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自用汽車貸款額不能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80%，對於商業用車和二手車，貸款額分別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70%和50%。

按照2004年8月30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除非房地產開發商的開發項目資本金不低於該房地產開發項目總投資額的35%，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商業銀行必須關注住房按揭貸款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以保證借款人每月的住房開支及每月總債務還本付息額分別不超過月收入的50%及55%。按照經國務院批准的2006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住房供應結構穩定住房價格的意見》，任何個人住宅按揭貸款的首付款不得少於住房價格的30%，除非是套型建築面積少於90平方米的自用住宅，則首付款不可低於住房價格的20%。

個人理財

《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或《理財業務管理辦法》)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為了在該領域建立一個標準的管理系統，《理財業務管理辦法》對提供個人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施加了很多限制，包括要求其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或事先向中國銀監會備案，方可開展個人理財業務。

除了《理財業務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還發佈了《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個人理財服務的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以及就個人理財業務的風險管理方式、風險評價標準及方法及其他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與有關監管部門溝通。

除了准許商業銀行從事境內理財業務外，自2006年4月17日起，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外匯管理局共同頒布的《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正式生效，允許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代表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在境外進行規定的金融產品投資。

證券和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經營業務。然而，商業銀行可以依法開展以下業務：

- 承銷及買賣中國政府和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
- 代理證券(包括政府發行的債券以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相關交易；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併購、破產以及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自2005年5月20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管理辦法》，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獲准設立或收購基金管理公司，但須取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執行具體措施，以分隔與證券市場及銀行業的相關風險。

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證券化

《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金融機構的信貸資產證券化。金融機構須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作為發起機構在中國從事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或作為受托機構持有為證券化信貸資產而設立的特殊目的信託。要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金融機構應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包括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擁有一支勝任的專業團隊。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能簽發保單。但是，它們可以作為代理人通過分銷網絡出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應遵守保監會頒佈的任何適用法規。根據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必須從保監會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根據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商業銀行所有從事代理保險業務的一級分行應取得上述資格。

自營性投資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商業銀行在中國境內一般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和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企業進行股本投資。目前，商業銀行可投資中國政府和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可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的境內公司債券，以及衍生產品。

衍生產品

《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對金融機構所開展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市場准入和風險管理都做了詳盡規定。於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又頒佈《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風險管理。

根據《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如果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必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要取得有關批准須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其中包括：有健全的衍生產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具備完善的業務處理系統和實時的風險管理系統。另外，銀行必須擁有勝任的專業團隊，以進行衍生產品業務。根據《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的銀行必須嚴格執行交易及風險授權和止損制度。任何重大的交易或新的衍生產品業務都應得到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商業銀行應在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的浮動區間內訂定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銀行分別在2004年10月29日和2006年4月28日調高了人民幣貸款及／或存款的基準利率。此外，人民銀行於2006年8月18日再次調高了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於2005年3月17日從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中取消了住房按揭貸款優惠利率。

監 管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內有效的基準利率：

	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與存款基準利率				
	從99年6月10日 到02年2月20日	從02年2月21日 到04年10月28日	從04年10月29日 到06年4月27日	從06年4月28日 到06年8月18日	從06年 8月19日起
	(年率)				
貸款					
短期貸款					
六個月以內	5.58%	5.04%	5.22%	5.40%	5.58%
六個月至一年	5.85	5.31	5.58	5.85	6.12
中長期貸款					
一至三年	5.94	5.49	5.76	6.03	6.30
三至五年	6.03	5.58	5.85	6.12	6.48
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	6.21	5.76	6.12	6.39	6.84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¹⁾：					
五年或五年以下	5.31	4.77	4.95	6.12	6.48
五年以上	5.58	5.04	5.31	6.39	6.84
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五年以下	4.14	3.60	3.78 ⁽²⁾	4.14 ⁽⁴⁾	4.14
五年以上	4.59	4.05	4.23 ⁽³⁾	4.59 ⁽⁵⁾	4.59
存款					
活期					
活期	0.99	0.72	0.72	0.72	0.72
定期					
三個月	1.98	1.71	1.71	1.71	1.80
六個月	2.16	1.89	2.07	2.07	2.25
一年	2.25	1.98	2.25	2.25	2.52
兩年	2.43	2.25	2.70	2.70	3.06
三年	2.70	2.52	3.24	3.24	3.69
五年	2.88	2.79	3.60	3.60	4.14

⁽¹⁾ 自2005年3月17日起生效，人民銀行規定的個人住房按揭基準利率與人民銀行規定的相同期限貸款基準利率相同。

⁽²⁾ 由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5月8日期間增加至每年3.96%。

⁽³⁾ 由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5月8日期間增加至每年4.41%。

⁽⁴⁾ 經人民銀行同意，建設部辦公廳於2006年4月28日發佈通知，上調各檔次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0.18%。據此五年或五年以下貸款利率由3.96% (為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5月8日期間的適用利率) 調整為4.14%。

⁽⁵⁾ 經人民銀行同意，建設部辦公廳於2006年4月28日發佈通知，上調各檔次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0.18%。據此五年以上期限貸款利率由4.41% (為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5月8日期間的適用利率) 調整為4.59%。

監 管

隨着中國政府進一步放鬆利率管制，商業銀行在確定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內的人民幣存貸款利率浮動區間：

	貸款			存款		
	從99年9月1日 到03年12月31日 ⁽¹⁾	從04年1月1日 到04年10月28日 ⁽²⁾	從04年 10月29日起	從99年9月1 到03年12月31日	從04年1月1日 到04年10月28日	從04年 10月29日起
	利率上限	中小企業：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130%； (農村 信用社 為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150%) 大企業：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110%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170% (農村信 用社為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200%)	無限制 (城市 信用社 和農村信 用社為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230%)	除協議 存款外按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執行	除協議 存款外按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執行
利率下限	不低於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90%	不低於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90%	不低於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的90% ⁽³⁾	除協議 存款外按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執行	除協議 存款外按 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執行	0%

⁽¹⁾ 住房按揭貸款、優惠貸款、政策性貸款和若干其他國務院指定貸款的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²⁾ 住房按揭貸款、優惠貸款和若干其他國務院指定貸款的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³⁾ 自2006年8月19日起，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85%。

2004年1月1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幣貸款須按要求採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幣貸款須採用浮動利率。當適用的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後，採用浮動利率的公司貸款的利率通常在利率變動後，於借款日下一週年屆滿時重新確定，而採用浮動利率的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則在利率變動後下一年的1月1日重新確定。

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許一年期以上的貸款採用固定利率方式。對於公司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商業銀行可以與借款人協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調整浮動利率條款。對於住房按揭貸款、個人助學貸款和一些其他特定貸款，浮動利率條款在適用基準利率調整後下一年的1月1日重設。自2005年3月17日起，對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重設機制與其他商業貸款相同。

從2004年10月29日起，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條件是所設定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規定適用的基準利率。然而，這一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的利率設定。協議存款包括保險公司存款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存款期限超過5年的存款、或省級社會保障基金經辦機構存款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存款期限超過5年的存款、或郵政儲匯機構存款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存款期限超過3年的存款。

人民銀行一般不對外幣計價貸款利率進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額低於等值於300萬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歐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規定的小額外幣計價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幣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業銀行可以基於人民銀行再貼現率並在不超过同期限貸款基準利率前提下，確定貼現利率。人民銀行再貼現利率從1999年6月10日到2001年9月10日為2.16%；從2001年9月11日到2004年3月24日為2.97%；從2004年3月25日起為3.24%。

手續費和佣金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頒佈、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執行政府指導價格的非信貸服務項目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業務，如銀行滙票、銀行承兌滙票、本票、支票、滙兌、委託收款以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指定的其他業務。其他以收費和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由商業銀行根據市場情況自行決定。商業銀行至少要在實施新的收費標準15個運營日前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至少在10個運營日前在相關的運營場所公告。

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應將存款準備金按一般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存放在人民銀行的賬戶中，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對商業銀行人民幣存款業務所要求的準備金率，即存款準備金率，按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不同而各異。其資本充足率是按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為基礎計算的，而存款準備金比率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資產質量狀況等指標釐定。自2006年8月15日起，大多數商業銀行(包括四大商業銀行)應將存款準備金率保持在人民幣存款餘額的至少8.5%。沒有達到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標準的商業銀行有可能被要求將其存款準備金率保持在更高比例。商業銀行亦須在人民銀行賬戶保持相當於其外幣計價存款餘額的3%的準備金。自2006年9月15日起，商業銀行被要求將在人民銀行的外滙存款準備金率提高到其外滙存款餘額的4%。和美國等多數發達國家不同的是，中國對個人存款並未設有存款保險金。參看「風險管理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

此外，境內及外資銀行將超額存款準備金(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存入人民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用作資金結算和其他日常支付用途。

關於資本充足情況的法規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依據《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布並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或《資本充足率辦法》)，對商業銀行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

新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最遲應在2007年1月1日達到最低資本充足率的標準。不能立即達標的商業銀行須在中國銀監會監督下制訂和實施資本補充計劃。中國銀監會監控這類銀行實施增加資本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可能採取糾正措施。

新辦法規定了許多資產的風險權重，同時要求針對特定資產對核心資本進行一定扣除項。此外，新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等各項減值損失準備金的基礎上。根據《資本充足率辦法》，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公式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text{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text{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資本構成

資本由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構成。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100%。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重估儲備(計入附屬資本的部分不超過重估儲備的70%)、一般準備、優先股、合格的可轉換債券及合格的長期次級債(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務不超過核心資本的50%)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10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資本投資的100%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充足率辦法》規定，以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在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以其名義本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轉換為等同於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項目的風險資產。對於與匯率、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商業銀行須根據現期風險暴露法計算。另外，有特定種類質押或保證的貸款的風險權重為質押物或保證人所對應的風險權重。對於部分質押或保證的貸款，只有存在質押或保證的部分貸款可以獲得相應的低風險權重。下表列出了不同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現金 黃金 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在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存放人民銀行款項 對人民銀行的債權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中國中央政府設立的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 對評級為AA-以上(含AA-)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央行的債權 ⁽¹⁾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對評級為AA-以上(含AA-)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證券公司的債權 ⁽¹⁾
50%	住房按揭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公營機構的債權 對評級為AA-以上(含AA-)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投資的公營機構的債權 ⁽¹⁾
100%	所有其他資產

(1)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或相等評級機構的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交易賬戶高於 (i) 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10%或(ii)人民幣85億元(以較低者為準)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市場風險指銀行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引起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頭寸損失的風險，包括交易賬戶中受利率影響的金融工具及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商業

銀行全部的外匯風險和期貨風險。如果計提了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就應將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和市場風險的總和。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以審查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情況。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商業銀行須每季向監管機構報送未合併報表的資本充足率，以及每半年報送合併報表後的資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按照資本充足情況中國商業銀行分為三類：

類別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的銀行	不低於8%	及	不低於4%
資本不足的銀行	不足8%	或	不足4%
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	不足4%	或	不足2%

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商業銀行的不同類別採取不同措施，以實施資本充足要求。對於資本不足的銀行，這些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發佈監管意見書、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限制資產增長速度或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限制固定資產購置、限制股息以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暫停除低風險業務外的所有業務；以及暫停審批商業銀行增設機構或限制其開辦新業務。

對於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裁撤高級管理人員，或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機構重組，嚴重時可責令關閉該商業銀行。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是一套銀行資本衡量系統，實施最低資本標準為8%的信用風險衡量架構。自1999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布若干議案，以新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最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通過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就資本規定及信用風險評價作出建議，以改善資本架構對信用風險的敏感度，(ii)引進監控及監察標準，讓銀行就其整體風險進行內部評價及(iii)提高銀行向公眾匯報的透明度。巴塞爾協議II預期將於2007年年底全面實施。

中國銀監會表示《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

發行次級債券

《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於2004年6月17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獲准發行次級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計入其附屬資本中。次

級債券可以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售或私募發行。商業銀行持有的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0%。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而人民銀行則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及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資格商業銀行在同業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計入附屬資本。引入混合資本債券有助於中國商業銀行補充附屬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

貸款分類、計提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商業銀行應按照五級分類方法根據估計的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最初由人民銀行在1999年宣布試點實施，2002年各銀行被要求根據人民銀行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正式採用該制度。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信貸記錄以及貸款的擔保等。下表列出五級分類及其相應的定義。

分類	詳情 ⁽¹⁾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已無法保證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1) 中國商業銀行可以根據這些定義制定更詳盡的貸款分類制度。

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監督及／或非現場監管，監察商業銀行發放的貸款質量。

準備金要求

依照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人民銀行《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或《計提指引》)，中國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謹慎和及時的原則，合理估計貸款可能發生的損失，及時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說明被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

款。根據該計提指引，貸款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是指為所有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一般準備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專項準備是指與根據貸款分類準則劃分出其風險類別的各類貸款相關的用予彌補專項損失的準備。商業銀行需要參照下表對每一風險類別下的總貸款餘額計提相應的準備金：

類別	準備率
正常	—
關注	2%
次級	25%
可疑	50%
損失	100%

對於次級及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金，中國商業銀行可根據其對相關貸款的風險評估，將計提比例上下浮動20%。特種準備是指針對某一國家、地區、行業或某一類貸款風險所計提的準備。中國商業銀行每季度可依據特殊風險因素（包括與一定行業和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比率和歷史經驗，自行確定特種準備計提比例。

根據財政部頒布，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財政部其後頒佈的通知，商業銀行及中國若干其他金融機構須就其資產保持足夠的資產減值準備金。以上新政策與 IAS 39對貸款損失準備的計提政策是一致的，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計算貸款損失準備方面沒有差異。此外，金融機構亦應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損失。一般準備是該等金融機構所有者權益的組成部分。金融機構在釐定一般準備水平時應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一般準備旨在涵蓋承受風險和損失的金融機構的資產，而且原則上須不低於該等資產未計減值損失準備前期末餘額的1%。金融機構在作出足夠資產減值準備及一般準備前，不得向股東作出利潤分派。假如一金融機構未能於2005年7月1日根據該等辦法及通知提取足夠一般準備，則該金融機構須採取必須步驟，確保自2005年起計大約三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能提足一般準備。於2006年6月30日，本行一般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70億元。本行計劃在2010年底前達到1%的要求，並遵守財政部指引制定的過渡期。參看「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

對貸款分類和準備金的監督

於2003年，中國銀監會發佈一份通知，重申執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及就貸款分類標準提出了額外指引。根據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共同發表的公告，中國銀監會負責監察和審查商業銀行執行人民銀行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及《計提指引》的情況。商業

銀行應制訂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2年開始，商業銀行應向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監管部門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中的任何重大變化及相應的貸款損失準備金水平，或展開進一步檢查。

貸款核銷

目前，根據財政部的規定，包括自2001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及呆賬核銷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核銷控制程序的覆核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包括自2002年10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損失稅前扣除管理辦法》，某些貸款損失可以在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審批，看該貸款損失扣除是否符合相關的標準。

流動性及其他運營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止，商業銀行必須滿足的流動性及存貸款比率，以及本行向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呈報的流動性及存貸款比率。本表所列資料均是依據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監測指標和考核辦法》即《1996年比率規則》中規定的公式，以及本行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資產負債表中的數據來計算的。

	監管要求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	2004	2005	2006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流動性資產比					
人民幣流動性負債	≥25.0%	45.5%	45.2%	48.9%	50.8%
外幣流動性資產比					
外幣流動性負債	≥60.0%	81.8%	75.2%	83.4%	73.0%
貸存比⁽¹⁾					
人民幣貸款 ⁽²⁾ 比人民幣存款	≤75.0%	68.8%	65.1%	49.1%	48.4%
外幣貸款 ⁽²⁾ 比外幣存款 . . .	≤85.0%	70.3%	72.6%	79.1%	70.5%

(1) 以境內分行的數據為準。

(2) 不含貼現，為提撥準備前金額。

監 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商業銀行的若干運營比率，以及本行向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呈報的若干運營比率。本行的比率乃按人民銀行《1996年比率規則》，並基於本行根據當時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資產負債表數據計算。下表載列的指標均以境內分行的數據為準，除了貸款集中度相關指標的計算（請見註(1)）。

	監管要求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	2004	2005	2006
貸款集中度					
同一借款客戶貸款餘額					
比總資本淨額 ⁽¹⁾	≤10.0%	— ⁽²⁾	— ⁽²⁾	5.2%	5.8%
向最大十家客戶發放的貸款					
總額比總資本淨額 ⁽¹⁾ . . .	≤50.0%	— ⁽²⁾	— ⁽²⁾	35.4%	31.0%
拆借資金比例					
拆入同業及金融機構					
人民幣資金總額比					
人民幣存款總額	≤4.0%	0.0%	0.1%	0.0%	0.0%
拆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人民幣資金總額 ⁽³⁾ 比					
人民幣存款總額	≤8.0%	0.1%	0.1%	0.1%	0.1%
備付金比例					
存放於人民銀行的人民幣					
準備金存款額加人民幣					
現金比人民幣存款	≥5.0%	9.7%	9.6%	9.3%	9.3%
外匯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加外幣現金比					
外匯存款總額	≥5.0%	5.6%	5.0%	8.9%	9.5%

(1) 2005年12月31日的總資本淨額是按照當年法定財務報表的財務數據計算，未反映財政部頒布的財會(2005)14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暫行規定(試行)》的影響。

(2) 2003年和2004年本行出現了資本赤字。

(3) 扣除準備金。

中國銀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自2006年1月1日起試行，《商業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監測指標考核辦法》同時廢止。新指引修改了多項現行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並新加了有關商業銀行運營的一些新核心指標。據中國銀監會稱，該等指標仍有待作出必要的修訂，並將於2007年正式實施。

中國銀監會頒布了《國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監管指引》，並自2006年4月24日起生效，其對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按照三大類七項指標進行評估及監測。下表列示該指引所載的核心指標。本行預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依據該指引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報告。本行的比率將根據該指引及適用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數據而計算。

	監管要求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少數股東權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100%	≥0.6% 財務重組完成後的一年內，三年內達到國際良好水準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 (淨利潤 + 少數股東權益) / 平均權益 × 100%	≥11% 財務重組完成後的一年內
成本收入比 成本收入比 = (營業費用 + 折舊) / (淨利息收入 + 非利息收入淨額) × 100%	≥13% 其後逐年
不良貸款比例 不良貸款比例 = (不良貸款餘額 / 全部貸款餘額) × 100%	≥35%及≤45% 財務重組完成後的一年內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可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倍的市場風險) × 100%	≤5% 財務重組完成後
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集中度 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集中度 = (授予單一借款人貸款 / 資本總額) × 100%	≥8% 財務重組完成後
準備金覆蓋率 準備金覆蓋率 = (一般準備 + 專項準備 + 特別準備) / (次級類貸款 + 可疑類貸款 + 損失類貸款) × 100%	≤10%
	≥60% 財務重組完成後的一年內及≥100% 五年內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於2005年9月12日生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和人民銀行頒佈的，於2002年6月4日生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股份制商業銀行應委任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如果該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億元，則應委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下應設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

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如果該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億元，則應設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股份制商業銀行還應設立監事會，當中至少包括兩名外部監事。

《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規定了董事會的權利及職責、董事會會議的規則及程序、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的責任及董事會履職的監督等事項。

《國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監管指引》規定了國有商業銀行的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國有商業銀行股東應當通過股東大會合法行使權利，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的規定。此外，《國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監管指引》還規定了其他適用於四大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公司治理有關原則等事項。

內部控制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2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對業務經營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也應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和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商業銀行還應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地監督和評估銀行運營的各個方面。

於2005年2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生效，規定了進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估的原則、要點、程序和其他事項，亦對中國銀監會和其派出機構進行定期評估並就評估結果採取監管行動給出了規範。

關聯交易

根據2004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或《關聯交易措施》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i)持有或控制銀行5%或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ii)與銀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iii)上述法人或組織的個人控股股東、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iv)董事、總行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參與商業銀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及其各自的近親屬，以及上述人員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組織；及(v)可直接、間接或共同控制商業銀行或對商業銀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組織。

根據上述由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章，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提供授信、資產轉移、提供服務等交易。商業銀行應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管理關聯交易，

並建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監督有關政策和程序的實施和遵守情況，以及審查擬進行的關聯交易。

銀行的關聯交易受到一定限制。例如，當任何關聯交易的單筆交易金額超過銀行資本淨額的1%，或者任何單筆關聯交易導致與相關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餘額超過銀行資本淨額的5%，該交易必須經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批准。該關聯交易亦須在該銀行董事會批准之日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的監事會和中國銀監會報告。沒有超過這些限額的關聯交易也必須經商業銀行內部授權程序的審批，並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批准。

此外，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也不得接受以該銀行的股本作為質押提供授信。銀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除非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和國債形式提供足額的擔保。如果商業銀行在給予關聯方的授信中遭受了損失，那麼除非為了減少該授信的損失，並且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兩年之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而且，關聯方的交易申請被拒絕後，在6個月之內不能重新申請。授予某個單一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授予某一關聯方所有附屬機構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淨額的15%。授予所有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淨額的50%。

商業銀行須按照《關聯交易措施》每季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關聯交易狀況的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關於關聯方及關聯交易事宜。此外，董事會須每年就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的監督和審批制度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力要求更正違反《關聯交易措施》的交易及對有關銀行及／或有關人士實施制裁。

本行已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02年5月2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暫行辦法》，總資產為人民幣10億元以上，或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億元以上的商業銀行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此外，還應披露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狀況、十大股東、關聯交易以及有關會計年度銀行的其他有關重大信息。年度報告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的四個月內公佈。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17日發出一項通知，對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年報作出了進一步規定。

反洗錢法規規章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自2003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須制訂反洗錢內部程序，並將有關程序送交人民銀行備案。商業銀行亦須成立專門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以負責其反洗錢工作，並配備合格人員。此外，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建立一套系統，以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其各自在銀行辦理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的數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大額資金交易情況，商業銀行必須向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報告有關交易，外匯管理局監管有關外匯資金交易報告工作。在必要時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商業銀行必須就反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人民銀行監督商業銀行的反洗錢活動，並到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規定的情況，並對違反其規則的商業銀行進行處罰。

操作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3月22日頒佈並實施了《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為管理及防範操作風險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及業務操作部門須定期對銀行業務運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查和測試。要建立對已查出的薄弱環節的持續跟踪檢查制度。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不時按操作風險評估該制度的實施和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商業銀行須遵循的其他具體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和實施基層主管輪崗輪調及強制性休假制度；建立一套鼓勵所有僱員全面遵守適用法規、內部規章制度的機制；改善商業銀行與客戶、商業銀行之間以及商業銀行內業務部門與會計部門的賬目報表之間的適時對賬工作；及主理記賬的人員與主理對賬的人員須嚴格分開。

市場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自2005年3月1日生效，以加強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這些指引規定了，但不限於：(i)銀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監控；(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iv)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

風險評級系統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5日頒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風險評級體系(暫行)》，中國銀監會已實施了關於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暫行評級體系。在該體系中，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安全、管理質量、盈利狀況、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均被歸類為五種綜合評級等次的其中一種。中國銀監會根據該銀行的綜合評級結果，就該銀行制訂監管活動，包括現場檢查的頻率及範圍。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審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的基準。這些風險評級目前不對外公開。監管機構將決定何時將風險評級對外公開。

向商業銀行進行權益投資的限制

根據《商業銀行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欲收購中資商業銀行5%或以上的股本，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倘中資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並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本至超過該5%限額，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及沒收其非法所得利潤(如有)。此外，該銀行及有關股東可能會因未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而被中國銀監會罰款。

另外，《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有某些其他要求。例如，如果商業銀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股東要立即償還到期的未償還貸款和提前償還沒有到期的未償還貸款。而且，如果商業銀行沒有達到相關規定要求的資本充足率，其股東應當支持銀行董事會決定的旨在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而且，如果商業銀行的股東沒有及時償還未償貸款，在欠款期間，他們的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股份制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將所持該銀行股份質押給任何其他方的能力亦受到法定限制。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如欲將所持該銀行股份作為質押品，必須事先通知該銀行的董事會，及(ii)如果股東在該銀行的貸款餘額超過該股東所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本淨值，且該股東未提供任何國債或銀行存單作為抵押品，該股東不得質押其股份。根據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公司章程，此項限制僅適用於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向本行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公司章程該條款屬合法有效。

對在中國運營的外資金融機構的監管

外資銀行

目前，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以在境內設立外國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獨資銀行等外資金融機構，但必須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資產值等要求。現在，對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從事外幣業務沒有地區和客戶的限制。經批准，外資金融機構從2005年12月5日起可以依照於2005年12月3日編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對外開放銀行業相關事項的公告》，在國務院批准的25個開放人民幣業務的城市運營人民幣業務。至2006年12月，中國將根據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作的承諾，取消任何現存的對在中國運營的外國銀行在地域範圍、客戶及運營許可等方面的限制，包括設立新的分支機構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02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及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4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有關實施細則，以及境外銀監會於2006年1月2日頒佈並自2006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在中國設立外資銀行，包括外商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和境外銀行的分行均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外商獨資銀行和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億元等值的可兌換貨幣，且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就分行而言，外國銀行對其在中國的每家分行劃撥的運營資金應該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等值的可兌換貨幣。

外資金融機構向中資商業銀行進行權益投資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某些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以向中資商業銀行進行股本投資。但是，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一家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如果對非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的全部境外投資比例達到或超過其全部股本的25%，該銀行將被視同外資商業銀行監管。對於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即使境外投資對銀行入股比例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本的25%，該銀行仍被視同中資商業銀行監管。

香港財務披露規定

香港銀行業主要受《銀行業條例》規管，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基本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總體穩定和有效運營。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控《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法例的遵守情況。香港金融管理

局負責規管銀行業金融機構，頒授銀行牌照，並可視乎情況對銀行的營業許可證附加條件。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每間認可機構建立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從而識別、計量、監察和控制與它的活動相關的各種風險，在適當情況下保障資本以抵禦風險。

《銀行業條例》規定，銀行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若干定期報表及其他數據，並就有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市值、股本限制、就任何一名客戶所承受風險、向該行的關連人士墊支無抵押款項以及持有土地權益等各方面設定所有於香港運營銀行必須符合的若干最低標準及比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須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編製。因此，本行須至少披露財務資料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披露的具體事項。

由於本行目前未獲得該等資料，因此未能作出下文所述該指引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本行認為，該等未能作出的財務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而言並非重大。然而，本行正盡力收集該指引所規定的資料，以便本行可在未來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規定的披露。

- 該指引規定須分別披露為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及為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的變動。本行並未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變動分為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準備金及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準備金，但本行已在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附註16內以總額基準披露該變動。本行預期可於2008年12月31日前作出這些披露。
- 該指引要求分別披露在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變動中，自損益表扣除的新增準備金金額及撥回損益表的準備金金額。本行並未分列撥回準備金金額和新增準備金金額，但本行已在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附註16內以淨額基準披露該兩筆金額。本行預期可於2008年12月31日前作出這些披露。

本行香港和境外業務的監管

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本行於澳門、新加坡、東京、首爾、釜山、法蘭克福及盧森堡的境外分行分別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日本金融廳、韓國金融監督院、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和盧森堡金

融監管委員會等監管。本行的境外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阿拉木圖)股份公司及本行在紐約、莫斯科和悉尼的代表處分別受到英國金融業管理局、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金融市場與機構監管署、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和紐約州銀行局、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及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等監管。

本行的境外分行、附屬公司及代表處亦同時受到當地銀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內部控制、資本充足比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的監管。本行已正式獲相關銀行業監管當局發放牌照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運營。